

570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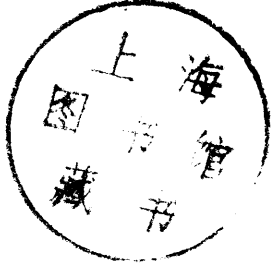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156B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章程

第一條 土地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并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灘地及溢地升科及清查市有土地事項

二 關於評估民產價格及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事



項

三 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查核舊單與實地畝分之異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測量全市民有市有之土地及灘地事項

二 關於覆核測量圖冊及抽查已丈戶地事項

三 關於製繪全市區域及地形地籍等圖事項

四 關於保管各種地籍圖冊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事項

二 關於發給土地登記及灘地升科憑證事項

三 關於編製地籍表冊及保管一切單契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技士各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

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均各秉承局長辦理及佐理各該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測繪員測繪生印圖員及僱



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及科長組織之如遇必要時得指定科員及技術人員列席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1568



332.79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拾日
收

